

AMS 進智公交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77)

Moving steadily ahead
持續穩步向前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書



2011/2012



HIGHWAY 77





Grant Thornton

京都天華

致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審閱報告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至23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須根據當中所載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之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為小,故我們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60,609	152,677
直接成本		(142,939)	(121,915)
毛利		17,670	30,762
其他收益	4	3,106	2,625
其他淨收入	4	200	192
行政開支		(14,769)	(13,863)
其他經營開支		(563)	(520)
經營溢利		5,644	19,196
融資成本		(497)	(2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5,147	18,914
所得稅開支	7	(471)	(3,1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4,676	15,7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10	133,797	(1,175)
期內溢利		138,473	14,615

* 該等數字已重列，以分開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676	15,79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3,662	(1,014)
		138,338	14,776
非控股權益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5	(161)
期內溢利		138,473	14,6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6	6.3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3.02	(0.41)
	9	54.88	5.90
— 攤薄(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4	6.3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2.62	(0.40)
	9	54.46	5.90

* 該等數字已重列，以分開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38,473	14,615
其他全面收益		
—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之(虧絀)/盈餘	(7,700)	7,180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160	8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7,540)	7,2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0,933	21,875
下列人士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0,765	22,036
非控股權益	168	(161)
	130,933	21,87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7,015	15,653
公共小巴牌照	11	156,200	163,900
商譽	11	41,105	9,118
遞延稅項資產		1,315	26
		215,635	188,69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1,692	1,332
其他應收款項		15,881	4,49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訂金		35,000	32,000
可收回稅項		571	9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158	20,699
		289,302	59,456
持作出售資產	10	—	262,460
		289,302	321,916
流動負債			
借款		3,090	3,062
應付賬款	13	6,895	6,893
其他應付款項		15,164	10,274
應繳稅項		1,528	465
		26,677	20,694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	—	112,526
		26,677	133,220
流動資產淨值		262,625	188,6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8,260	377,39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2,297	53,845
遞延稅項負債		71	130
		52,368	53,975
資產淨值		425,892	323,41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26,593	22,750
儲備		399,299	280,253
		425,892	303,003
非控股權益		—	20,415
權益總額		425,892	323,4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公共小巴 牌照重估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750	47,779	71,727	631	19,296	719	140,101	303,003	20,415	323,418
與擁有人之交易：										
— 行使購股權(附註14)	1,425	21,364	—	(631)	—	—	—	22,158	—	22,158
— 發行股份(經扣除開支後) (附註14)	2,418	(2,514)	—	—	—	—	—	(96)	—	(96)
—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840)	(840)
—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29,010)	(29,010)	—	(29,01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	—	—	(82)	—	—	(82)	82	—
—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注資	—	—	—	—	—	—	—	—	270	270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82	(846)	(82)	(846)	(20,095)	(20,941)
	3,843	18,850	—	(631)	—	(846)	(29,092)	(7,876)	(20,583)	(28,459)
期內溢利	—	—	—	—	—	—	138,338	138,338	135	138,473
其他全面收益：										
—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蝕	—	—	(7,700)	—	—	—	—	(7,700)	—	(7,700)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	—	—	—	—	127	—	127	33	1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700)	—	—	127	138,338	130,765	168	130,93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593	66,629	64,027	—	19,296	—	249,347	425,892	—	425,89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750	47,779	50,907	601	19,296	658	133,281	275,272	19,731	295,003
與擁有人之交易：										
—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25,025)	(25,025)	—	(25,025)
期內溢利	—	—	—	—	—	—	14,776	14,776	(161)	14,615
其他全面收益：										
—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盈餘	—	—	7,180	—	—	—	—	7,180	—	7,180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	—	—	—	—	80	—	80	—	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180	—	—	80	14,776	22,036	(161)	21,87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750	47,779	58,087	601	19,296	738	123,032	272,283	19,570	291,85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867	26,166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2,305	(6,95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805)	(33,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5,367	(14,09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99	38,221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92	5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158	24,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158	28,188
銀行透支	—	(4,009)
	236,158	24,17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旅運」)訂立協議，向環島旅運出售本公司於旭雅集團有限公司(「旭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該出售」)。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集團負責經營本集團所有跨境公共巴士業務。於呈報日期，跨境公共巴士業務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於附註10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公共小巴牌照及其他金融負債乃按其公平值計值除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對其有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收入	160,609	152,677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益		
代理費收入	1,260	1,259
利息收入	576	—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530	806
廣告收入	464	234
管理費收入	276	326
	3,106	2,625
其他淨收入		
撥回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	—	80
匯兌收益淨額	9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0)	—
雜項收入	128	112
	200	192
	3,306	2,817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載列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下列本集團之主要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兩個呈報分部：(i)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及(ii) 跨境公共巴士服務。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 經營業務 專線公共小巴 服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跨境公共巴士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收益(附註(i))	160,609	54,298	214,907
呈報分部溢利	5,644	3,507	9,151
融資成本			(965)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00
所得稅開支			(721)
期內溢利			7,57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30,894
非控股權益			(1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8,338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呈報分部收益(附註(ii))	152,677	72,234	224,911
呈報分部溢利	19,196	14	19,210
融資成本			(1,426)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59
所得稅開支			(3,344)
期內溢利			14,615
非控股權益			1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776

附註：

- (i) 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來客戶。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在進行該出售後，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為專線公共小巴服務。本報告並無呈列由經營分部就其分部資產作出的個別分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持續 經營業務 專線公共小巴 服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跨境公共巴士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呈報分部資產	247,193	261,496	508,689
未分配資產			1,924
本集團資產			510,613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燃油成本	38,601	28,27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5,462	58,778
經營租賃租金		
— 公共小巴	32,961	30,356
— 土地及樓宇	4	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91	7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0	—
匯兌收益淨額	(92)	—
撥回已計入收益表之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蝕	—	(80)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零年：16.5%) 作出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稅項	1,819	3,083
遞延稅項	(1,348)	41
所得稅開支總額	471	3,124

8. 股息

(a) 期內應佔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結算日後宣布之特別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10.0 港仙 (二零一零年：無)	26,593	—

(b) 期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批准及派發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12.0 港仙 (二零一零年：11.0 港仙)	29,010	25,025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1)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4,676,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15,790,000 港元) 及 (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33,662,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虧損 1,014,000 港元) 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52,079,000 股 (二零一零年：250,250,000 股 (經重列)) 計算。



9. 每股盈利(續)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676	15,79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3,662	(1,014)
	138,338	14,776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52,079	250,250
行使購股權時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千股)	1,936	20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54,015	250,451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4	6.3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2.62	(0.40)
	54.46	5.90

該等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分開呈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及反映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發行紅股之影響(附註14)。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資產

跨境公共巴士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該出售後終止營運。出售集團之業績、現金流量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54,298	72,234
直接成本	(40,303)	(54,808)
毛利	13,995	17,426
其他收益	772	1,185
其他淨收入／(虧損)	2,130	(17)
行政開支	(12,749)	(18,156)
其他經營開支	(641)	(424)
經營溢利	3,507	14
融資成本	(468)	(1,144)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14	17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153	(955)
所得稅開支	(250)	(220)
	2,903	(1,17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21	130,89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133,797	(1,175)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733)	4,82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89,063	(6,28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6,898)	(1,706)
現金流量總額	280,432	(3,169)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資產(續)

(b) 持作出售資產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68,601
公共巴士牌照	—	5,196
商譽	—	158,47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36
遞延稅項資產	—	58
	—	232,46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268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1,065
可收回稅項	—	7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892
	—	29,995
資產總值	—	262,460

(c)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6,928
流動負債		
借款	—	82,2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074
遞延收入	—	5,368
其他金融負債	—	2,190
應繳稅項	—	686
	—	105,598
負債總額	—	112,526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質押為借款保證之持作出售資產之總賬面淨值為65,677,000港元(附註16)。



11. 資本開支

下表呈列物業、機器及設備、公共小巴牌照及商譽之變動：

	物業、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公共小巴牌照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653	163,900	9,118
添置	2,271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0)	2	—	31,987
於重估儲備處理之重估虧絀	—	(7,700)	—
出售	(20)	—	—
折舊開支	(891)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015	156,200	41,10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9,297	143,000	9,118
添置	14,208	—	—
撥回已計入收益表之重估虧絀	—	80	—
於重估儲備處理之重估盈餘	—	7,180	—
出售	(222)	—	—
折舊開支	(6,771)	—	—
匯兌調整	24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未經審核)	86,536	150,260	9,118

公共小巴牌照之價值已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各結算日按市場基準重估。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其以現金收取，或透過八達通卡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代為收取，並於提供服務後下一個營業日匯到本集團。本集團一般給予其他應收賬款債務人介乎0至30天之信貸期。

按發票日編製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471	956
31至60天	116	194
61至90天	82	35
超過90天	23	147
	1,692	1,332



13. 應付賬款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0至30天之信貸期。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6,895	6,893

14. 股本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股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初	227,500	22,750	227,500	22,750
行使購股權	14,250	1,425	—	—
發行紅股	24,175	2,418	—	—
於期終	265,925	26,593	227,500	22,75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4,250,000份購股權已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普通股1.55港元被行使，因此而發行14,2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其總現金代價為22,15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發行紅股。

15.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	14,250,000	14,250,000	—
已行使	(14,250,000)	—	—
於期終	—	14,250,000	—

附註：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32頁。



16.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金額共為64,6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92,996,000港元)，並以下列各項作為質押：

- (i) 賬面淨值為4,4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591,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質押；
- (ii) 賬面值為99,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4,300,000港元)之若干公共小巴牌照之質押；及
- (iii) 本公司提供之為數79,100,000港元擔保(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4,510,000港元)(附註23)。

除上述資產及本集團所提供之擔保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亦以賬面值為65,677,000港元之若干持作出售資產之浮動抵押(附註10)及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所提供的擔保(附註19)作為質押。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持續經營業務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2)	180,000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51	1,889
	<hr/>	<hr/>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7,495
	<hr/>	<hr/>
	180,051	9,384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有關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袍金		624	51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28	2,906
花紅		1,371	1,390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42	48
		4,665	4,854
(b) 銷售及購買服務及資產			
收取代理費收入	(i)	1,163	1,163
收取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i)	1	77
收取管理費收入	(i)	254	305
支付公共小巴租金	(i)	25,151	27,033
購置一輛汽車	(i)	—	4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13	1,132
花紅		2,381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5	8
		3,199	1,140
(b) 銷售及購買服務及資產			
支付系統開發服務費	(i)	154	41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為數28,910,000港元之擔保，以作為銀行融資之質押。

附註：

(i) 所有交易均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均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董事黃慧芯女士亦擁有該等關連公司之實益權益。



20.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Gurnard Holdings Limited收購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香港專線小巴」）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其從事於香港提供公共小巴客運服務。

香港專線小巴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9,852,000港元之收益及1,752,000港元之虧損淨額。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32,000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3)
商譽(附註11)	<u>31,987</u>

商譽乃歸因於所收購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於收購香港專線小巴後預期會產生之重大協同效益。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4)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u>13</u>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32,000
減：已付訂金	(32,000)
	—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38)</u>
收購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1,138</u>



21. 出售旭雅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訂立協議，出售其於旭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64,829
公共巴士牌照	5,196
商譽	158,47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73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047
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	153
借款	(45)
應繳稅項淨額	(5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166)
遞延收入	(5,85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749)
資產淨值	184,721
非控股權益	(20,095)
換算儲備	(84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附註10	130,894
出售附屬公司之開支	3,036
總代價	297,710
以下列方式支付：	
以現金償付代價	290,000
以現金支付應收代價	7,710
總代價	297,710
以現金償付代價	290,000
出售附屬公司已支付的開支	(68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89,316



22. 報告期後事項

22.1 收購中環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蘇世雄、盧漢強、葉寶芬、葉珍、徐保強及蘇志雄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環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中環專線小巴」）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215,000,000港元。中環專線小巴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公共小巴客運服務。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由於中環專線小巴於完成日期之財務報表在本中期報告獲批准當日尚未完成，故實際上不可能在此披露是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

22.2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以行使價每股1.60港元授出合共5,250,000份購股權，當中共9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每人獲授300,000份購股權。餘下4,35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僱員。此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行使。

23.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簽立公司擔保，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之為數79,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4,510,000港元）的一般銀行融資保證。根據該擔保，本公司將須負責於銀行未能收回貸款時向銀行付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為55,3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5,069,000港元），此代表本公司在該擔保合約項下之最高風險承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期業績與股息

由於出售跨境公共巴士業務錄得合共130,894,000港元之所得收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增加8.4倍至138,3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776,000港元)。雖然宣布派發中期股息並非本公司之慣常做法，但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因該出售錄得特殊收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股東回饋部份現金盈餘乃屬恰當。經充分考慮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未來擴展計劃後，董事會建議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

為釐定股東獲派發已宣布之特別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已宣布之特別中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業務回顧與財務表現

持續經營業務—專線公共小巴業務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專線公共小巴服務之營業額增加5.2%至160,6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2,677,000港元)。該增長來自本集團之新附屬公司香港專線小巴，該公司以33輛公共小巴營運四條往來中環／銅鑼灣至南區之綠色小巴(「綠巴」)路線。收購香港專線小巴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
- 倘不計及香港專線小巴於期內所帶來的營業額9,852,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則微跌1,920,000港元或1.3%至150,7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2,677,000港元)。儘管乘客需求穩定，但由於車長短缺，本集團未能於非繁忙時間內將小巴車隊發揮至最佳運載力。自法定最低工資保障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以來，業界於招聘和保留車長方面一直面對困難。管理層已預見此招聘問題，並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調高車長底薪約3.4%。此外，儘管本集團已向運輸署提出多個加價申請，該等申請仍有待運輸署批准。因此，期內並無調整車資。



- 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經營溢利下跌70.6%至5,6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196,000港元)。經營溢利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低乘客需求導致香港專線小巴錄得經營虧損2,366,000港元。由於本集團需時重組新收購路線以及向運輸署、區議會及社區提交及溝通有關計劃,故未能於初期階段即時實現潛在協同效益;及
 - 倘不計及來自香港專線小巴之虧損,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經營溢利為8,0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1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8.3%或11,186,000港元。經營溢利大幅下跌之主要原因為燃料成本上升27.5%或7,768,000港元至36,0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273,000港元)、車長工資及福利上升4.0%或1,738,000港元至45,3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621,000港元)以及營業額下跌1.3%或1,920,000港元至150,7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2,677,000港元)(如上文所述)。柴油單位成本及液化石油氣單位成本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29%及26%,導致燃油開支大幅上漲。
- 期內所得稅開支減至4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24,000港元)。期內實際稅率為9.2%(二零一零年:16.5%)。實際稅率下跌乃主要由於確認香港專線小巴合共1,377,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所致。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32,000,000港元收購香港專線小巴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54條路線(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0條;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50條),營運公共小巴數目為346輛(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9輛公共小巴;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308輛公共小巴)。車隊平均車齡為7.7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7年)。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蘇世雄先生、盧漢強先生、葉寶芬女士、葉珍女士、徐保強先生及蘇志雄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環專線小巴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215,000,000港元。中環專線小巴擁有25輛公共小巴及公共小巴牌照,並以25輛公共小巴經營三條往來中環至瑪麗醫院/南區之綠巴路線。收購中環專線小巴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跨境公共巴士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環島旅運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旭雅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旭雅於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彼等之附屬公司，統稱為「中港通集團」）各持有80%股權。中港通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跨境公共巴士服務。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已於該出售完成後終止經營其於跨境公共巴士行業之所有業務。出售旭雅並據此出售中港通集團所得收益為130,894,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款項撥付。

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增至10.84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42倍），其原因為收取該出售之銷售所得款項後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62,6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8,696,000港元）。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結餘輕微減少1,520,000港元至55,3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6,907,000港元）。期內並無新增貸款，而借款結餘因定期還款而有所減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下降至18.6%（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1.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為64,6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92,996,000港元），其中已動用55,3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9,017,000港元）。

資產質押

本集團已質押其若干資產以作為獲授予之銀行融資的保證。已質押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共小巴牌照	99,400	104,3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42	4,591
持作出售資產	—	65,677



信貸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專線公共小巴業務收入以現金收取，或透過八達通卡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代為收取，並於下一個營業日匯款予本集團，故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列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借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列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此舉有效消除貨幣風險，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期內，本集團之總資本開支為34,2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208,000港元)，其主要歸因於收購香港專線小巴之32,000,000港元代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80,0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384,000港元)，其主要歸因於有關收購中環專線小巴之180,000,000港元需付餘款。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小巴行業屬於勞動密集型行業，故僱員福利開支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總額之主要部分。期內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為65,4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778,000港元)，佔總成本之41.1%(二零一零年：42.1%)。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員工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雙糧及／或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分佈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持續經營 業務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車長	1,018	920	118	1,038
行政人員	89	85	199	284
技術員	45	42	17	59
總計	1,152	1,047	334	1,381



展望

於出售其全部跨境公共巴士業務後，本集團將集中投放資源以專注發展小巴業務。展望未來，本地小巴業界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作為大眾市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本集團預期小巴服務之需求將維持穩定。然而，自法定最低工資保障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以來，本集團於招聘和保留車長方面一直面對困難，導致若干小巴未能於非繁忙時間內以最佳運載力營運。為解決聘請人手問題，本集團或會考慮提高前線員工的工資及津貼。除來自員工成本之壓力外，燃料成本上漲亦可能繼續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針對經營成本不斷上漲，本集團將繼續改善車隊效率及實行減省成本計劃。

除減省成本外，本集團將繼續申請調高車費，並致力爭取增加小巴座位數目至20座。本集團亦將就乘客較少之路線擬定整頓計劃，同時加強需求不斷增加之路線的服務。收購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潛在協同效益的路線亦為本集團擴展業務及市場份額（特別是南區）之策略。儘管新收購之香港專線小巴於本回顧期間內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管理層仍對香港專線小巴之業務抱持樂觀態度，並已擬定相關重組路線計劃，惟有待運輸署批准。管理層相信，重組後香港專線小巴所營運路線之表現將有所改善。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收購中環專線小巴（其以25輛公共小巴營運三條往來於中環及瑪麗醫院／南區的綠巴路線）後，預期中環專線小巴之即時溢利貢獻可改善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表現。



董事之股份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1) 本公司					
黃文傑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60,677,000股	60.4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2,500股	0.94%
	好倉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家族	11,025,300股	4.15%
伍瑞珍女士(附註a及b)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60,677,000股	60.4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1,025,300股	4.15%
	好倉	黃文傑先生之配偶	家族	2,502,500股	0.94%
黃靈新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60,677,000股	60.4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2,500股	0.94%
	好倉	羅慧詩女士之配偶	家族	352,000股	0.13%
陳文俊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954,500股	1.49%
	好倉	陳麗玲女士之配偶	家族	220,000股	0.08%
黃慧芯女士(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60,677,000股	60.4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497,000股	0.94%
李鵬飛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0,000股	0.12%
陳阮德徽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0,000股	0.12%
鄺其志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0,000股	0.12%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2) Skyblue Group Limited					
黃文傑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2股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a及b)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2股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2股	100%
黃慧芯女士(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2股	100%
(3) 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黃文傑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00股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a及b)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00股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00股	100%
黃慧芯女士(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00股	100%
(4) All Wealth Limited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股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股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股	100%
黃慧芯女士(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股	100%
(5) 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6股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股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股	100%
黃慧芯女士(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股	100%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6)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其他 家族	180,000股	60%
	好倉			30,000股	10%
伍瑞珍女士(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其他 個人	180,000股	60%
	好倉			30,000股	1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其他 個人	180,000股	60%
	好倉			45,000股	15%
黃慧芯女士(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其他 個人	180,000股	60%
	好倉			15,000股	5%
(7)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其他 家族	6,000股	60%
	好倉			1,000股	10%
伍瑞珍女士(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其他 個人	6,000股	60%
	好倉			1,000股	1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其他 個人	6,000股	60%
	好倉			1,500股	15%
黃慧芯女士(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其他 個人	6,000股	60%
	好倉			500股	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合共160,677,000股本公司股份由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 Group Limited(「Skyblue」)持有。Metro Success為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則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JetSun Unit Trust的其中9,999個單位由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的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國際信託」)擁有，餘下1個單位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擁有。黃文傑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而The JetSun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
- (b) 伍瑞珍女士為上文附註(a)所述之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個全權信託對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彼個人持有11,025,300股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c) 由於Metro Success持有All Wealth Limited、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萬誠運輸有限公司及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統稱為「相聯法團」)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此等公司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黃文傑先生(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以及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均被視為持有全部相聯法團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名人身份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股份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2,750,000股，相當於在最近期刊發之年報結算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董事會釐定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 於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之前的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日/月/年)	授予之購股權 數目	可行使權利期間 (日/月/年)	每股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予 之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i>類別1：董事(附註1)</i>									
黃文傑先生	8/11/2004 12/4/2007	2,000,000 275,000	9/11/2004-7/11/2014 12/4/2007-11/4/2017	1.57 1.418	2,000,000 275,000	—	2,000,000 275,000	—	—
合計					2,275,000	—	2,275,000	—	—
伍瑞珍女士	8/11/2004 12/4/2007	2,000,000 275,000	9/11/2004-7/11/2014 12/4/2007-11/4/2017	1.57 1.418	2,000,000 275,000	—	2,000,000 275,000	—	—
合計					2,275,000	—	2,275,000	—	—
陳文俊先生	8/11/2004 3/4/2007	2,000,000 275,000	9/11/2004-7/11/2014 3/4/2007-2/4/2017	1.57 1.43	2,000,000 275,000	—	2,000,000 275,000	—	—
合計					2,275,000	—	2,275,000	—	—
黃靈新先生	8/11/2004 12/4/2007	2,000,000 275,000	9/11/2004-7/11/2014 12/4/2007-11/4/2017	1.57 1.418	2,000,000 275,000	—	2,000,000 275,000	—	—
合計					2,275,000	—	2,275,000	—	—
黃慧芯女士	8/11/2004	2,000,000	9/11/2004-7/11/2014	1.57	2,000,000	—	2,000,000	—	—
李騰飛博士	8/11/2004	300,000	9/11/2004-7/11/2014	1.57	300,000	—	300,000	—	—
陳阮德徽博士	15/3/2011	300,000	15/3/2011-14/3/2020	1.39	300,000	—	300,000	—	—
鄭其志先生	14/3/2011	300,000	14/3/2011-13/3/2021	1.58	300,000	—	300,000	—	—
董事合計					12,000,000	—	12,000,000	—	—
<i>類別2：僱員(附註2)</i>									
所有類別合計	8/11/2004	2,450,000	9/11/2004-7/11/2014	1.57	2,250,000	—	2,250,000	—	—
					14,250,000	—	14,250,000	—	—



附註：

- (1) 緊接授予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1.56港元、1.41港元、1.41港元、1.36港元及1.57港元。所有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於授予日期即時歸屬董事。
-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合共為2,450,000份。該等購股權已分五等批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歸屬該等僱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歸屬之第一批購股權可於下一個營業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行使。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批購股權可於歸屬時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行使。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	(附註a)	160,677,000	60.42%
JETSUN	(附註a)	160,677,000	60.42%
Metro Success	(附註a)	160,677,000	60.42%
Skyblue	(附註a)	160,677,000	60.42%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HTCIL」)	(附註b及c)	13,500,000	5.08%
The Sev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IHL」)	(附註b及c)	13,500,000	5.08%
The Seven Capital Limited (「SCL」)	(附註b及c)	13,500,000	5.08%
Maw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附註c)	13,744,399	5.1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合共160,677,000股股份由Skyblue持有，Skyblue乃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etro Success乃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JetSun Unit Trust其中9,999個單位由滙豐國際信託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擁有，其餘1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擁有。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SIHL之全資附屬公司SCL合共持有13,500,000股股份，而SIHL為HTCIL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數字取自提交至聯交所並由聯交所刊發的披露資料。

上述所披露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告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按照載於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其中一名成員具有適當會計或財務管理專業。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1th-12th Floor, Abba Commercial Building
223 Aberdeen Main Road, Hong Kong
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
Tel 電話: 2873 6808 Fax 傳真: 2873 2042
Website 網址: www.amspt.com